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重外教函〔2022〕23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开展教育督导典型案例及研究论文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为响应《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第四届教育督导典型案例及研究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渝教督函〔2022〕11号）要求，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本次评选活动，并进行上报，请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报送教育督导典型案例、研究论文及相关材料。

一、征文内容及要求

（一）典型案例

1. 案例内容

来源于教育督导工作实践，聚焦于教育督导主责主业，体现督导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全过程的原创优秀案例。

（1）“双减”和“五项管理”督导典型做法和经验。

（2）学校落实立德树人任务督导典型做法和经验。

(3) 学校学科教育教学督导典型做法和经验。

(4)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以及对学校、教师、学生评价时，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经验。

(5) 其他开展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的典型做法和经验。

2. 案例要求

(1) 案例充分体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确保真实性、专业性、适用性，突出实践性、生动性、原创性、启发性，文字精炼、表现力强。每个案例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

(2) 案例结构包括案例背景、案例描述、案例反思三个基本部分。

(3) 案例评选范围：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撰写或已公开发表的案例。不在这个时间段的案例不得参评；已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案例不再参评；已公开发表的案例，应提供刊物封面、目录、案例扫描件。

(4) 每篇案例作者不超过 2 名，排名第一的作者限参与 1 篇案例，排名第二的作者参与案例不超过 2 篇。

(二) 研究论文

1. 论文内容

聚集于教育督导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理性思辨，对教育督导理论应用、实践工作等进行总结、提炼和升华的督导研究论文。

(1) 教育督导理论应用与创新，中外教育督导制度综述与比较，

教育督导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的理论与实践，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教育督导与教育治理、教育管理，教育督导信息化，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监测等方面的研究。

(2) “双减”“五项管理”督导，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创建督导评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创建督导评估，各级各类教育和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等方面的研究。

(3) 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等其他教育督导研究。

2. 论文要求

(1) 作者身份为市政府督学、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人员或教育督导研究人员。

(2) 注重论文思想性、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等方面的统一，突出论文的创新性、应用性、指导性，格式规范、文字精炼，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3) 论文应针对某一个（类）问题或现象进行深入分析，文章结构包括论点、论据、论证三个基本要素，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证思路清晰、方法科学、真实有效。

(4) 论文评选范围：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撰写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在这个时间段的论文不得参评；已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论文不再参评；已公开发表的论文，应提供刊物封面、目录、文章扫描件。

(5) 每篇论文作者不超过 2 名，排名第一的作者限参与 1 篇论文，

排名第二的作者参与论文不超过 2 篇。

二、评选程序

(一)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推荐。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进行报送案例及论文的初评推荐工作。推荐前须对拟推荐的未公开发表的案例和论文进行查重(查重网站为 <https://www.vpcs.com/>，进入网站选“维普编辑部版”)，并下载“学术查重检测报告单”随案例和论文报送。重复率超过 30% 的案例和论文不得推荐上报。各高校、直属单位报送案例和论文总数不超过 4 篇。

(二) 专家评审。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对各高校、直属单位推荐报送的案例和论文进行评审。按典型案例、研究论文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三) 结果公布。对获奖的案例和论文通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并择优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推荐报送获奖案例。

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原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抄袭、不弄虚作假。已公开发表或收录的教育督导案例及论文不需查重，但须在案例或论文的显著位置注明“刊载于……报刊/杂志……期”。

(二) 严格把关。一般性工作计划、安排、总结，工作汇报、课题/项目研究报告，领导讲话稿，课例、教案，著作、教材、文集、汇编，译文、记叙文、诗歌、散文等不得参评。已参评过的案例和论文不得参评。与教育督导评估、监测评价等不直接相关的案例、论文，

以及课程教学方案计划、教案学案、教育教学故事案例、各种工作计划总结经验介绍、讲话稿、政策文件等，不得参评。不接受个人申报。

（三）规范报送。参评案例、论文按《教育督导典型案例及研究论文基本格式》（附件2）撰写，连同学术查重检测报告单、《教育督导典型案例或研究论文汇总表》（附件1）以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报送。

以上材料分类建立文件夹，以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名称为文件名，压缩后于2022年9月2日前，发送至质评处郭小东邮箱：2051639576@qq.com。由质评处进行归总后，统一报送。

联系人：郭小东；联系电话：18875019717。

附件：1. 教育督导典型案例及研究论文汇总表

2. 教育督导典型案例及研究论文基本格式

